

关于对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9 号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以下简称“重组批文”）。2020 年 1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割的公告》，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割。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构成重组上市。业绩承诺方承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重组标的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欣药业”）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 亿元、6.5 亿元和 7.5 亿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9 年度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延续至 2022 年，罗欣药业在 2022 年实现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8.5 亿元。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作出了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以及新增股份等交割安排，请公司结合业绩承诺约定和重组实施情况，说明本次重组业绩承诺具体期限以及相关依据。请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

2、本次重组批文落款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显示公司在当日即与交易对方及方秀宝等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罗欣药业在当日向公司签发了《股权证》。请公司说明筹划前述事项相应时点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相关交割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工商变更是否完成及完成时间，相应程序是否完备，公司前述行为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请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公司说明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割情况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 月 7 日